

汇绿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回复《关于汇绿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的审核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汇绿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彭开盛、谢吉平、陈照华、徐行国、顾军、刘鹏、同信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购买其合计持有的武汉钧恒科技有限公司 49%股权，并拟向不超过 35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7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就本次交易出具的《关于汇绿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5〕130023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公司已会同本次交易的相关中介机构对《问询函》逐项予以落实，按照要求对《问询函》中所涉及的有关问题进行逐项回复，并对《汇绿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等申请文件进行了相应的修订、补充和完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11 月 29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汇绿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汇绿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及《汇绿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

根据深交所的进一步审核意见，公司需对《问询函》回复文件进行修改、补充，因进一步修改、补充需要一定时间，为切实稳妥做好《问询函》回复等相关工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相关规定，公司已向深交所申请延期，公司将自《问询函》回复期限届满之日起延期不超过 30 日向深交所提交修订后的《问询函》回复文件。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交易方案尚需履行多项审批程序方可实施，包括但不限于深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予以注册等，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批准、审核通过或同意注册，以及最终取得批准、审核通过或同意注册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次交易尚存在不确定性，有关信息均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汇绿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23日